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76號

聲　請　人　林可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足聲請費。又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勞動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調解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調解聲請應以其繼續任職於相對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則自113年1月1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已逾5年，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7,500元，是第一項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250,000元【計算式：37,500元/月x12月x5年＝2,250,000元】；第二、三、四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合計226,404元【計算式：169,404+36,000+21,000=226,404】，訴訟標的金額為226,404元。是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476,404元【計算式：2,250,000元+226,404=2,476,404元】，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聲請費2,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謝文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麗緞